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22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 (62191143_11435221200A0C_ATTCH2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之
「校園藝術。閃亮亮計畫-在地特色學校」實施計畫(含申請表)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及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結合在地資源與文化，發展地方美感特色課程並永續推動、營造美感課程學習環境，落實美感教育特辦本計畫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局所屬國民中小學。
 - (二)申請方式：請學校就在地美感主題發展課程並擇一提出申請，每主題原則錄取2-3校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。
 - 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截止。



(四) 申請主題分類：

- 1、視覺藝術類：色彩、攝影、建築等。
- 2、傳統技藝類：設計、版畫、陶土等。
- 3、音樂類：音樂、母語、生活、文化等。

四、本計畫委由鳳山區新甲國小辦理，請依限將計畫申請書與經費申請表(皆word檔)寄到電子信箱hsinart110@gmail.com；核章之申請表紙本，請寄至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 教務處 李幹事收（地址：830044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5號）。審核結果於8月27日前公布，另函通知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洽新甲國小教務處李幹事，電話：07-7668170轉8017，電子信箱：hsinart1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